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2012



世界气象组织

天气·气候·水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2012



世界气象组织

天气·气候·水

目 录

	页次
总论（第1条）	5
届会（第2-10条）	5
通信表决（第11条）	7
执行理事会文件的分发（第12条）	7
批准会议记录（第13条）	8
预选（第14条）	9
指定代理成员（第15-16条）	9
确定IMO（国际气象组织）奖候选人名单（第17条）	11
遴选IMO（国际气象组织）奖获奖人（第18条）	12
邀请技术委员会主席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第19条）	12
邀请区域协会主席的水文顾问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 （第20条）	12
审议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最终节略报告和 在休会期间作出的决定（第21条）	13
根据总则第9(5)条的规定本组织主席就区域协会和技 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行动（第23-26条）	14
复审执行理事会以往的决议（第27条）	15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总论

第1条

本议事规则根据总则第4条制定，经世界气象组织公约和总则的许可由执行理事会通过。如果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一规定与公约或总则中的任一规定相抵触，应遵循后两个文件的文字。

届会

第2条

- (a) 执行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由主席商秘书长拟定；
- (b) 在遵守(c)和(d)规则的前提下，除总则第156条列出的议题和大会要求的议题外，临时议程应包括主席、执行理事会成员、区域协会、技术委员会、联合国、根据协议或工作安排有权提交议题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提议的议题；
- (c) 临时议程的解释性备忘录由秘书长拟定；
- (d) 任何议题若未附解释性备忘录概述拟讨论的问题，不能列入临时议程。与某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领域相关的议题若事先未经该机构的审议，不能列入议程。

第3条

每个成员或应邀组织应根据总则第19、142、143和144条的规定将代表其与会的人员姓名通知秘书长，或根据总则第154条的规定将陪同其与会的人员姓名通知秘书长。该通知应以该成员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的函件发出，如果是国际组织，应由其负责官

员签署。世界气象组织主席发给某专家的邀请函应视为合法的证书。

第4条

如果某成员反对除成员外的某人与会，在执行理事会对此事项研究并作出决定前，该人应享有与他通常享有的同样权利与会。

第5条

至少有两名与会成员提出要求，以及在所有的选举中，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6条

在所有的无记名投票表决时，应从与会的成员中选择两名唱票人计票。

第7条

除非在本议事规则中另有规定或根据第8条作出的决定，执行理事会的会议须公开举行。

第8条

经三分之二的与会成员同意，执行理事会可召开秘密会议。在这种情况下，该会议仅限于公约第13条规定的理事会的成员、代表主席或副主席的观察员（如有）以及经同意的其他人员参加。

第9条

在遵守第8条规则的前提下，秘书长可以秘书的身份参加执行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他可以指定秘书处的一位高级官员作为他的代表与会。

第10条

在遵守总则第95条和第96条的前提下，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向执行理事会及其委员会或工作组提出口头以及书面的陈述。

通信表决

第11条

执行理事会成员通信表决的结果应以赞成、反对和弃权票数的形式通知理事会所有成员。

除了无记名通信投票外，根据任一成员的要求，但该要求应在投票结束后180天内收悉，应向该成员提供有关执行理事会成员投票情况的清单，但是应两名或更多的理事会成员在投票结束前的要求，则不提供此类清单。

执行理事会文件的分发

第12条

执行理事会届会非秘密文件（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记录）的分发应仅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届会的其他与会者以及应要求

分发给已与本组织建立工作安排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此类非秘密文件全部通过WMO网站向公众开放。

希望得到所有或部分上述文件的本组织会员，有权向秘书长索取每件一份。向上述会员分发会前文件应该与正常的分发同时进行；所有其他文件将在届会后送出。此类要求仅对一次届会有效。

秘密会议文件的分发仅限于参加此类会议的人员。

批准会议记录

第13条

在执行理事会每次届会结束后，秘书处应尽快通过航空邮件向与会人员发送未能在届会上提交的会议记录。

要求收函人在发函日之后的60天内向秘书处提出对其发言或会议记录建议的任何修改。如果规定时期内，未收到修改建议或意见，或者仅收到了无关紧要的或文字编辑性质的修改意见，则会议记录被批准。对于其他会议记录提出的修改和意见应在收到后尽快分送其他与会人员。如有意见，要求他们在60天内通知秘书处。

规定时期后，将所有收到的修改和意见，如有必要，连同从会议录音中摘出的有关文字一并呈送本组织主席。如果摘出的文字与提出的修改和意见相符，主席则批准该会议记录。如果与实际所说的和做的有实质性差别，该会议记录将延至下次届会

批准。主席会就有关情况通知届会的与会人员以及未能出席届会的理事会成员。

预选

第14条

如果理事会必须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中选出一人担任某个职务或授予某项荣誉奖项，应根据总则第199条规定的程序通过无记名投票对候选人进行预选，但应在该条款中用“执行理事会成员”替换“会员的首席代表”，用“执行理事会”替换“大会”，并在（a）段末尾插入以下规定：“如果经过单独预选投票所有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应采取抽签方式去掉一名候选人。”

如果执行理事会必须选出两名或更多的候选人，应采用同样方法，但须做以下改动：每位成员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应等于填补的职位数或奖项数，一旦余下的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即停止选举程序；如果某候选人在上述程序的任何阶段获得了赞成票和反对票的三分之二票数，该候选人即获任命或当选，如果此时仍有需填补的职位或空缺奖项，该程序则继续进行。

指定代理成员

第15条

在执行理事会届会期间，如需根据总则第145条规定指定代理成员，理事会应列出符合公约第13(c)条规定具备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名单上的人选须来自离任成员同一区域，它包括：

- (a) 如已建立提名委员会，由委员会提议的候选人；

* 第10次大会重申了第9次大会的决定，即总则第142条（现为第145条）中出现的“指定”一词的含义仍为“选举”，直至大会作出其他决定（第10次大会节略报告总摘要第10.3.2段）。

- (b) 执行理事会成员在届会上提出的候选人。

如果仅有一名候选人，即宣布该候选人当选。

候选人名单确定后，选举在秘密会议上按照预选程序（见第14条）进行，唯一的不同是指定代理成员由总则第64(b)条规定的简单多数决定。

第16条

- (a) 如果本组织主席在与执行理事会成员协商后认为有必要，并且在下届理事会召开前至少145天时出现空缺，也可以通过通信方式根据总则第144条的规定选举代理成员；
- (b) 在此情况下，符合公约第13(c)条和《总则》第17条规定条件的候选人名单上的人选须仅限于由相关区协主席在空缺宣布后30天内与本区域成员协商后提出的来自离任成员同一区域且具备资格的候选人；
- (c) 秘书长必须核准所有符合(b)段规定被提名的人选愿意成为候选人。为此，核准时间为20天，此后，他将相应提交最终候选人名单。
- (d) 如果仅有一名候选人，即宣布该候选人当选；
- (e) 如果名单上有若干人选，须组织由执行理事会成员进行的无记名通信投票。这一情况适用总则第72(a)、74和83条。获得总则第64(b)条规定的简单多数的候选人当选为理事会代理成员。如果第一轮投票未能指定代理成员，应留待执行理事会下次届会作决定。

确定IMO（国际气象组织）奖候选人名单

第17条

IMO奖是由执行理事会每年颁发用以奖励在气象领域或公约第2条所指其他领域内的杰出工作。

秘书长应向WMO的所有会员发出通函，向它们通报执行理事会关于IMO奖的决定，并请它们提名可能的获奖人选，每个提名应附一页左右关于该人选的资历和成就的说明。该说明应附有一份简历和已发表著作的清单。

每个会员为同一届IMO奖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三人。

为某一届IMO奖提名的候选人一般应保留在财期内余下年度的IMO奖候选人名单中。

理事会届会开幕以后收到的候选人提名不应在该次届会上评选，但应得到本财期余下各届IMO奖的考虑。

会员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应交给评选委员会，但候选人不应属于下述类型：

-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在其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职务期间，作为选举人，不具备获奖资格；
- 提名时已不在世的候选人。但对于在提名日和颁奖日之间去世的候选人可追授该奖。

执行理事会应在每次届会上任命由理事会的四名成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为下次执行理事会届会准备一份不超过五人的名单供执行理事会考虑，并经无记名投票产生最终的获奖人。评选委员会成员每年更换一人。

遴选IMO（国际气象组织）奖获奖人

第18条

- (a) 由评选委员会指定的候选人名单至迟于最终决定前48小时以密封件分送执行理事会各成员。该名单应附有名单上所有人选的资历和成就的说明。这些说明应该是提名人提交的说明的复制件；
- (b) 获奖人应在秘密举行的全会上按照预选程序（见第14条）选出。

邀请技术委员会主席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

第19条

根据公约第19(d)条和总则第155(a)条的规定，本组织主席可决定是否邀请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或自理事会上次届会以来曾主持召开过委员会届会的前任主席出席执行理事会的届会。

邀请区域协会主席的水文顾问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

第20条

根据总则第155(b)条的规定，本组织主席有权决定邀请区域协会主席的水文顾问出席将讨论与水文和水资源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执行理事会届会。

审议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最终节略报告 和在休会期间作出的决定

第21条

根据总则第116条的规定，执行理事会须审议由秘书长提交的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的最终节略报告。对每份报告的审议结果都应形成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该决议首先正式说明已注意到该报告，同时应包括经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总体意见。

必要时，决议还应包括下述内容：

- (a) 列出由执行理事会决议采纳的建议清单；
- (b) 对未被执行理事会决议采纳的建议拟采取的行动的陈述。陈述应明确说明有责任采取行动的主席或机构将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 (c) 执行理事会对决议的意见，理事会认为这是向通过决议的组织机构陈述自己的意见或发布指示的合适途径。凡未提及的报告中的决议，意味着执行理事会不反对拟采取的行动。但这并不意味着正式批准该行动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

本议事规则第1段中提及的执行理事会决议的副本应同决议所指的报告一样分发。

无论何种情况，执行理事会的节略报告将包含对提交的报告的陈述。

第22条

根据总则第126条的规定，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休会期间以通信方式作出的决定连同秘书长收到的所有有关意见由有关主席提交执行理事会。

执行理事会的审议结果应准确地记录在执行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或届会报告的总摘要中。

根据总则第9(5)条的规定 本组织主席就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第23条

应区域协会或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本组织主席应根据总则第9(5)条的规定就该机构在届会上或以通信方式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如果该行动不能推迟至执行理事会下次届会。为此，秘书长应根据总则第126条的规定，适时向主席提供其他有关的区域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对该建议的意见。

本组织主席应该确定他根据总则第9(5)条规定批准的建议的实施日期。在确定日期时，主席应允许秘书长有必要的时间来通知该项决定。秘书长应将拟采取的行动通知提交建议的机构的主席。

第24条

如果本组织主席决定在通信表决前交换意见，秘书长应收集并向理事会成员分送提出的意见。如在表决前征询本组织全体会员的意见，也应遵循同样的程序。执行理事会成员交换意见的时间为30天。本组织会员交换意见的时间为60天。

第25条

在通信表决后，秘书长应将表决结果通知提交建议的机构的主席，如果合适，并通知他因此通过的决议文本。

第26条

如果本组织主席决定对某建议既不需要通信表决也不需要根据总则9(5)的规定采取行动，秘书长应将决定的原因通知提出建议的机构的主席并安排将该建议提交执行理事会下次届会。

复审执行理事会以往的决议

第27条

根据总则第156(9)条的规定，执行理事会的每次届会应对其仍然有效的决议进行复审。

- (a) 尽管本议事规则有上述规定，但是如果在大会后立即举行的短暂届会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复审，执行理事会有权决定不复审以往的决议。除了被该次届会上作出的新决议取代的决议外，所有以往的决议将被视为仍然有效。除非理事会专门决定解散之，由执行理事会以前的决议建立的工作组或专家组将根据总则第33条的规定自动继续保留直至理事会的下次届会。
- (b) 以往的决议应尽量纳入就同一问题通过的决议。被归并的决议将不再有效。部分内容过时的决议，应由仅包含应保留内容的新的文本取代。

- (c) 执行理事会决议的实质内容应尽量载入WMO合适的出版物，如《技术规则》、《工作安排》、《议事规则》《工作人员条例》等，但该出版物应具备所要求的地位。
- (d) 如果某决议未明确停止生效的日期，该决议于届会闭幕之日废止；
- (e) 由以前的届会通过，且被上次届会保留有效的执行理事会决议应单独公布。

